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05.2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增加了約0.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60.1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了約11.2%
-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減少了約4.9%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2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06.85百萬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156.0百萬元，合計派發每股人民幣0.186元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2007
收入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1,609,115	1,601,160
數據網絡及其他		396,053	400,743
總收入	2	2,005,168	2,001,903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66,957)	(65,795)
折舊及攤銷		(312,947)	(243,111)
網絡使用費		(94,410)	(83,562)
人工成本		(316,821)	(271,689)
經營租賃支出		(71,890)	(68,607)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		(178,323)	(154,459)
佣金及推廣費用		(239,570)	(248,075)
其他營業成本		(201,879)	(209,701)
總營業成本		(1,482,797)	(1,344,999)
營業利潤		522,371	656,904
財務收入，淨額		77,705	48,69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7,969	12,991
稅前利潤		618,045	718,591
所得稅	3	(41,280)	(69,941)
除稅後利潤		576,765	648,6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109	630,989
少數股東權益		16,656	17,661
		<u>576,765</u>	<u>648,6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4	<u>0.32</u>	<u>0.36</u>
--------------	---	--------------------	-------------

現金股息	5	<u>362,850</u>	<u>230,921</u>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8	20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875,874	1,033,148
無形資產，淨值		11,952	11,8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3,665	85,996
其他長期資產		8,962	8,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9	9,229
		<u>1,007,222</u>	<u>1,149,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7	9,241
應收賬款，淨值	6	160,735	141,565
應收聯營公司		6,556	6,308
應收關聯方款，淨值		740,610	389,561
應抵所得稅		45,10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5,642	102,399
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	100,000
短期銀行存款		2,274,728	1,843,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733	1,209,152
		<u>4,233,985</u>	<u>3,802,175</u>
資產總值		<u>5,241,207</u>	<u>4,951,253</u>

權益			
可分配給股東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1,776,315	1,776,315
儲備		1,466,952	1,296,834
留存收益			
— 計劃現金股息	5	362,850	230,921
— 其他		1,053,829	1,028,659
		<u>4,659,946</u>	<u>4,332,729</u>
少數股東權益		98,810	85,997
		<u>4,758,756</u>	<u>4,418,7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	1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	430,973	470,212
應付關聯方款		44,548	39,960
應交所得稅		3,690	17,054
遞延收益		3,060	5,172
		<u>482,271</u>	<u>532,398</u>
負債合計		482,451	532,527
權益及負債合計		5,241,207	4,951,253
淨流動資產		3,751,714	3,269,7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8,936	4,418,8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在二零零八年已生效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容許若干金融資產如符合注明的條件，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國際財務準則 7「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修訂引入了有關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此項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2. 收入

收入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分來自公司股東。

3. 稅項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900	77,692
海外利得稅	869	1,349
遞延所得稅	2,511	(9,100)
	<u>41,280</u>	<u>69,941</u>

除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日本和韓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根據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起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新所得稅法仍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新所得稅法再次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依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稅率。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外，本公司被相關當局評定為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七年度和二零零八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可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的差額應記入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當年的利潤表中。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獲得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確認了所得稅返還約人民幣30,180,000元和人民幣30,114,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二零零八年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相應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計算了當年的所得稅費用。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是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560,109,000元，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1,776,315,000股計算得出(二零零七年：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630,989,000元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1,776,315,000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5. 股息分配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年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合共人民幣230,920,950元。該股息已計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06,850,000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156,000,000元，合計人民幣362,850,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有待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745.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8.6百萬元)。

6. 應收賬款，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6,295	126,837
六個月至一年	21,426	6,390
一年至二年	15,878	4,578
二年至三年	868	1,247
三年以上	7,384	7,338
	<hr/>	<hr/>
應收賬款合計	171,851	146,390
減值撥備	(11,116)	(4,825)
	<hr/>	<hr/>
應收賬款，淨值	<u>160,735</u>	<u>141,565</u>

收款期限一般為提供股務後六個月內。

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8 人民幣千元	2007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內	14,019	133,228
六個月至一年	18,900	13,078
一年至二年	41,845	7,884
二年至三年	6,677	17,481
三年以上	10,124	8,584
應付賬款合計	91,565	180,255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339,408	289,957
合計	<u>430,973</u>	<u>470,212</u>

8.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綜合損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9. 會計報表期後事項

於期間後完成之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收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民航信息集團」）於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的全部股權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興里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億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完成，代價乃經本公司於完成後以每股代價股份6.39港元（約人民幣5.73元）向民航信息集團發行及配售174,491,393股新內資股支付，其影響將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中。結算公司的管理層正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本公司現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為1,950,806,393股，其中內資股股數為1,329,098,393股，H股股數為621,708,000股。

由於本公司與結算公司在收購前後均為民航信息集團共同控制，因此該收購事項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依據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法對收購結算公司的事項進行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運輸和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在向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先進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在向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售票處、機構客戶及個人消費者分銷商營航空公司產品與服務、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方面處於領先地位。經過二十多年的不斷開發，已經初步形成了相對完整的、豐富的、功能強大的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致力於滿足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和貨運商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幫助他們拓展了業務，改善了服務質量，提高了營運效率。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0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零八年，受相繼發生的南方冰雪災害、「3.14」拉薩暴力事件和「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等自然災害和突發事件、北京奧運會對安全保衛的特殊要求、美國次貸危機引發的國際金融危機正在向實體經濟蔓延等多種因素影響，過去幾年快速發展的中國航空運輸市場不可避免地受到了衝擊，增長速度明顯放緩。在此背景下，作為中國航空運輸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二零零八年本公司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航班訂座量約211.2百萬人次，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了約3.3%，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3.5%，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減少了約0.1%。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圍繞商營航空公司座位控制產品線、分銷業務解決方案產品線和運價產品線，不斷完善和開發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以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樞紐和網絡運營、聯盟與合作、簡化商務、建設全流程產品服務體系、提升邊際收入和優化成本管理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

依託於近幾年持續完善的BSP電子客票、商營航空公司直銷電子客票、商營航空公司網站電子客票系統，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推動實現了中國BSP客票無紙化目標，實現了全部中國商營航空公司之間、380餘對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之間、以及60餘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之間的電子客票聯運業務。協助制訂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加入航空聯盟後信息技術標準的對接，著力推進系統持續服務和改進，從而形成長期合作；同時通過升級新一代APP前端系統、對登機牌和行李牌等環節進行技術改造，使已入盟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在烏魯木齊、南寧等20餘家國內主要機場的地面服務業務達到了航空聯盟要求。本公司亦為所有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部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在國內提供全面運價解決方案，國內私有運價自動計算比例達到92%。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北京首都機場3號航站樓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實施了安檢信息管理系統(SIMS)、航空公司航班地面運營管理系統(FGOS)、個性化離港前端系統(CAPSS)等項目，使得中國商營航空公司首次在超大型機場實現了運營安全、資源調度、旅客服務的自動化運作。截止二零零八年年底，隨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部分機場的APP前端系統轉接本公司APP後臺系統，標誌著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實現了本公司多年來的戰略目標。隨著本公司APP前端系統在東京、巴黎、洛杉磯等海外機場的落地建設和營運，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已在80個海外或地區機場使用本公司APP前端系統開展旅客值機、中轉、聯程服務，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10.0百萬人次，佔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超過了78%；本公司亦協助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在蘭州、香港、吉隆坡等14個國內外及地區機場開通了網上自助值機服務，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698千人次，這些措施幫助商營航空公司減輕了地面服務壓力，改善了服務質量，進而繼續鞏固了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截止二零零八年年底，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聯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75家，通過直接聯接方式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7%，從而大幅度地增強了本公司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繼二零零七年在吞吐量位於國內排名前50位的機場實施了新一代APP前端系統的投產、升級改造，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繼續在上海虹橋、深圳、武漢等機場的改擴建工程中推廣使用新一代APP前端系統。新一代APP前端系統的廣泛使用，在支持國內機場保持業務連續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自主開發的符合IATA標準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已在北京首都、廣州等10個國內主要機場使用，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自主開發的ANGEL CUT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亦增至33家，在38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約2.7百萬人次。二零零八年，在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3號航站樓開發、升級面向民航旅客出行安全的信息管理系統(APSIS)的同時，本公司亦協助北京奧組委、中國民用航空局以及政府安全部門完成了奧運會和殘奧委會抵離信息預處理與備份系統(PBS)建設、奧運會民航旅客綜合信息查詢系統等多個信息技術集成項目，在保障奧運安全的同時，也促進了本公司在中國航空信息安全領域的業務發展。輔助機場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系統亦繼續在國內機場推廣。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6,600多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約63.8千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GDS(全球分銷系統)和75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接聯接，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3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香港等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二零零八年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154.3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78.5十億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建設，為旅行社和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更豐富、及時的內容，更靈活的分銷方式，更便利的操作流程；繼續優化旅遊分銷代理人前端產品，完善TravelWeb前端業務系統，開發新一代通用前端平台和旅遊分銷代理人移動分銷平台，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設計開發的綜合業務平台產品BLUESKY，能夠支持大中型旅遊分銷代理人進行客戶資料管理、銷售政策發佈、增強預訂效率等業務操作和管理，有效地提高了旅遊分銷代理人的運營效率。二零零八年，通過與本地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的積極合作，本集團的CRS服務在東南亞等周邊市場得到了進一步地應用。

旅遊產品分銷服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發展包括酒店預定、「酒店+機票」產品、租車和差旅保險產品等旅遊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繼續完善酒店分銷系統，積極推進與旅遊產品供應商、分銷代理人的合作，銷售的酒店房間量達459.0千間夜，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了7.0%。本集團亦繼續與國內多家保險經紀機構合作，發展航空意外人身傷害保險(「航意險」)等保險產品分銷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並已實現了美亞保險系統和行程單電子航意險系統的投產。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開發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產品，兼顧產品普及化和產品專業化兩個發展方向。一方面，設計開發面向中小型機場貨站的功能全面、部署簡單、操作方便的貨運業務系統CFPS LITE；另一方面，設計開發面向國際中性貨站的貨運業務管理系統，既能滿足機場中性貨站的國際和國內進出港貨運業務需求，又能為其提供車輛停車場排隊系統等專業化延伸服務。隨著國際上對無紙化航空貨運單和電子貨運模式的推廣，本集團亦成為IATA電子貨運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新技術的廣泛應用，從而降低行業成本。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4.2百萬張。

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建設

本集團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的設計思想是以旅客為中心，採用面向服務的SOA技術架構，在充分發揮主機處理能力更強、開放系統與開放技術的研發更加靈活、響應更加快捷等優勢的同時，實現系統功能的平滑轉移，保持低成本運營，以支持商營航空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契合航空運輸和旅遊業發展趨勢。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繼續研究航空運輸和旅遊業信息技術發展趨勢的同時，亦深化商營航空公司的需求分析，明確「自主、漸進、開放」的建設原則，提出「技術先進、使用靈活、功能齊全、性價比高、數據增值」的建設標準，並積極推進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的資源投入規劃、基礎平台建設和技術開發工作。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本集團基礎設施的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確保生產安全的前提下，採用先進的松耦合技術對主機和開放平台的資源進行擴容和備份建設，完善新一代APP前端系統備份體系，建立應急協調機制，完善應急流程，加強應急演練，成功地保障了奧運會期間旅客安全出行，實現了民航旅客信息保障工作萬無一失的承諾。二零零八年，本公司ICS、CRS和APP主機系統的可利用率分別約為99.9%、99.9%、99.9%。

財務回顧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1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減少了約14%。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了約4.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60.1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了約11.2%，主要是由於北京奧運會期間為保障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而使得部分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2元。

淨現金流與流動性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29.1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0.7百萬元，其中約91.1%、5.6%和2.7%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計價。

持有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人民幣1億元(3%年利率)的國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國債或任何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的約人民幣623.8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467.1百萬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本集團發展戰略購置所需的硬件、軟件以及基礎設施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零九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41.3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營運中心、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完全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二零零七年：10.8%)，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940名。於二零零八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316.8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營業成本的約21.4%。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生效的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二零零八年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帳戶繳存。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然而，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現行市價收取董事袍金，其於任期內產生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賣的責任保險。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利潤分配

二零零八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已經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零八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提取約人民幣103,967,000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故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06,850,000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156,000,000元，合計派發每股人民幣0.186元，可享有該等股息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為1,950,806,393股。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745.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8.6百萬元）。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如新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如新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根據二零零八年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關於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由於仍未確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及暫停過戶期間（「暫停過戶期間」），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將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待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於將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後，另行公告有關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股息派發日期、非居民企業股東應繳所得稅的代扣代繳安排等。

二零零九年展望

展望二零零九年，各方預計金融危機所引起的全球經濟衰退尚未見底，將不可避免地影響中國經濟，從而拖累航空運輸市場的發展。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把握恰當的定位和適宜的策略，依託現有傳統業務的有機成長和圍繞民航客貨運商務信息流、資金流服務價值鏈的新業務的拓展，以實現既定的發展目標，取決於本集團勇於開拓的精神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為此，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持續安全與創新發展理念，進一步夯實安全基礎，實現持續安全與科學發展的統一。以建設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和北京新運營中心為基礎，不斷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的技術基礎和保障。繼續發揮傳統業務專業優勢，關注行業、市場和客戶發展趨勢，加大對航空公司信息化和直銷業務的支持力度，提升海外市場的技術支持能力，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的電子商務業務和技術平台，推進機場「簡化商務」信息技術整體解決方案建設，努力維護和擴大傳統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規模。

同時，憑藉多年來形成的覆蓋全國的信息服務市場優勢和不斷增強的低成本網絡運營能力，本集團擬以面向終端旅客的包括酒店、機票在內的旅遊產品在線/離線銷售的電子商務、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公共信息服務等新業務為突破口，建設酒店核心交易平台和物流信息交換平台，創新商務模式，增強商務能力，不斷擴大市場規模，逐步形成競爭優勢，實現跨行業發展。

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管理創新和流程再造，將客戶服務功能前移，提升對客戶的技術服務水平；強化公司管治，打造全員績效管理體系，切實提高運營效率；繼續深化幹部人事、勞動用工和收入分配三項制度改革，建立適應市場的用人機制，探索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激勵約束機制新途徑，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激活公司運行機制，努力開創工作新局面。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規範公司運營，並向所有市場參加者和監管部門提供及時、準確、完整、可靠的訊息，努力提高公司透明度。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起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行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二零零八年，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D.1.1及D.1.2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公司章程已列出董事會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但本公司未就其他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及管理層的權力訂立具體指引，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D.1.1及D.1.2條。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並無損害公司利益。董事會亦考慮在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完善過程中，明確授予管理層的職權。

在互聯網上公佈全年業績

本業績公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6)(a)條設立的本公司網址(<http://travelsky.wsfg.hk>)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曹光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永發先生、袁耀輝先生及蔡敬金先生。